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壹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36698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高級教官王維藩另有任用王維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梅思平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任梅思平爲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未到任前着由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代理主席職務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繆斌呈請辭職繆斌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盧念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馮先恕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秘書馮心支呈請辭職馮心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交通部部長 諸 青 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傅式說呈爲鐵道部科長李鴻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鐵道部部長 傅 式 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李英俊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曾勳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府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參謀本部上校處員趙彥興另有任用趙彥興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爲參謀本部中校處員尹傳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趙彥興爲參謀本部第一廳處長尹傳鐸爲參謀本部第一團上校處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立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一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一、江蘇張克斌與張謝秀琛因訴請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日新盛棉布號與義泰布號因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一、安徽葛玉成使用海洛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葛玉成以館舍供人使用海洛因罪刑部分撤銷 葛玉成幫助使用海洛

因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湖北邱定翹與史燦章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錦源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一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